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通知，获悉成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成尚科技	是	7,000,000	2017.09.18	2020.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84%
成尚科技	是	1,400,000	2018.02.22	2020.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97%
成尚科技	是	2,600,000	2018.06.29	2020.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7%
合计	—	11,000,000	—	—	—	31.1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尚科技	是	4,000,000	11.34%	0.73%	否	否	2020.0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成尚科技	是	7,000,000	19.84%	1.27%	否	否	2020.0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31.17%	2.0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17,110	10.43%	30,000,000	30,000,000	52.34%	5.46%	0	0%	0	0%
成尚科技	35,285,600	6.42%	22,200,000	33,200,000	94.09%	6.04%	0	0%	0	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0	2.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502,710	19.02%	52,200,000	63,200,000	60.48%	11.50%	—	—	—	—

注：成尚科技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用于满足股东方生产经营需求，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股。

3、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股东地位。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0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涂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的通知，其自前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因股份减持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至 5.5324%。

涂建华，男，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换届时离任，目前不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900,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328%；本次权益变动后，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45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32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涂建华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其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涂建华先生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涂建华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做出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予以锁定。上述承诺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涂建华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涂建华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已按相关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涂建华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奥硝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奥硝唑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奥硝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奥硝唑片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主要用于治疗和预防已证明或高度怀疑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奥硝唑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药物，临床广泛用于治疗由厌氧菌、阿米巴原虫、贾滴虫、毛滴虫等感染引起的多种疾病。奥硝唑具有疗效确切、适用人群广、依从性好、不良反应小等临床优势，目前已被《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和《胆道外科抗菌药物规范化应用专家共识(2019 版)》等国内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广泛推荐使用。奥硝唑片为国家医保乙类药物，2018 年中国销售额 2.69 亿元。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监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销售公司对其注册地址及监事进行了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出决定对《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销售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章程备案同时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15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 13 幢 1101 室
监事	应小锋	戴金贵

除以上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9XKXK

2、企业名称：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 13 幢 1101 室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

9、经营范围：农药批发、零售(不带储存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英文名 / 拉丁名：Moxifloxacin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主要成份：盐酸莫西沙星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0.4g(按 C21H24FN3O4 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5 类

药品有效期：12 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43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第四代广谱氟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与前三代抗感染药物相比，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厌氧菌等常见病原菌的抗菌活性更强，同时具有安全性高、耐药率低的优势。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成人(≥18 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包括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等。

公司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19 年版)》乙类药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莫西沙星因其较高的临床价值，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公司的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工作，但产品的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的函告，获悉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又重新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单建明	是	12,206,000	16.39%	2.90%	2016-02-04	2020-0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53,816	6.41%	2.18%	2016-02-04	2020-0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合计		21,359,816	9.83%	5.08%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单建明	是	12,206,000	16.39%	2.90%	否	否	2020-01-13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融资
美欣达集团	是	9,153,817	6.41%	2.18%	否	否	2020-01-13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融资
合计		21,359,817	9.83%	5.0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91,813,816	91,813,817	64.27%	21.82%	82,660,000	90.03%	50,467,066	98.85%
单建明	74,472,826	17.70%	53,806,000	53,806,000	72.25%	12.79%	0	0.00%	0	0.00%
鲍凤娇	10,140,500	2.4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4.06%	145,619,816	145,619,817	64.01%	34.61%	82,660,000	56.76%	50,467,066	61.65%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19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3%，对应融资余额为 29,2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 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0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19-107：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74319E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马鸿

注册资本：309,250.53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备案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数累计为 3,194,911 股，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203,194,911 股，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智景”)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00%被动稀释至目前的 4.94%。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有 499,544 张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股数累计为 3,194,911 股，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203,194,911 股。

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后，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粤科智景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粤科智景	10,045,216	200,904,308	5.00	10,045,216	203,194,911	4.9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3 日，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拟向青岛国信金控转让其所持有的百洋股份 29.99%的股份。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国信金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根据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青岛国信金控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双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20 年 1 月 13 日，青岛国信金控向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了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 万元)的定金。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未能达成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9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涨：50% - 80%	盈利：4,861.14 万元
	盈利：7,291.71 万元 - 8,750.05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间内，公司海外布局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内部分订单已经顺利转移到海外子公司，使得海外订单量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拉动总体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2. 报告期间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各产品毛利率水平以及各项运营费用支出保持稳定，使得销售收入的增加能较为顺利的转化为利润的增长。

3. 报告期间内，由于与客户合作的重点项目延迟，公司收到客户给予的相关项目赔偿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1,790 万元左右。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0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7 名，公司董事董剑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彭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基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氯碱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0 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2020 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局研究同意，若完成上述生产经营目标，将给予一定绩效奖励。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1 月 6 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双凤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90)。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9-088，2019-089)。

按补偿协议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进度款 4000 万元。

前期公司已收到长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收储土地首期付款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10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 7000 万元。公司会根据协议，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同时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根据会计准则，本次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进度款暂时计入预收帐款，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